

论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特色

董才生 邬全俊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即当代时期。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家在批判继承古典与现代社会学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对西方社会学理论展开了独具特色的研究,不仅扩展了社会学理论研究的范围与领域,创立了社会学理论研究的新方法,而且形成了社会学理论研究的“综合范式”,实现了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史上的第三次理论大综合,从而促进了西方社会学理论乃至整个社会学在当代的大发展。

关键词: 日常生活; 具体实践; 综合范式; 社会学理论家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C9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2) 05-0150-05

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急剧的社会变迁的外在要求与理论本身强烈的内在需求两股力量的推动下,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即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时期。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家顺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与需求,在批判继承传统社会学理论(即古典与现代社会学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对西方社会学理论展开了独具特色的研究。

扩展了社会学理论研究的范围与领域,创立了社会学理论研究的新方法

加芬克尔、哈贝马斯、布尔迪厄、福柯、吉登斯、贝克、科尔曼、福山等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家主要是从以下两个层面来扩展社会学理论研究的范围与领域的。

首先,对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问题作了进一步拓展与深入。这些问题包括社会秩序、社会进步和微观与宏观、静态与动态、主观与客观、经验与理论之间的“二元对立”关系等一般问题,以及目的理性和价值理性及其关系、知识社会学等具体问题。

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如以孔德、迪尔凯姆为代表的“实证”社会学理论和以韦伯为代表的“人文”社会学理论,^①对于社会秩序与社会进步等一般问题展开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实证”社会学理论注重从宏观的社会结构或社会整体(文化、宗教、制度等)角度研究社会秩序与社会进步问题,“人文”社会学理论则与之相反,注重从微观的个人社会行为角度研究社会秩序和社会进步问题。于是,在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中形成了两种相互对立的研究范式,即“实证主义”社会学

基金项目: 吉林大学精品课建设基金项目(JPK2005002)。

作者简介: 董才生,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现代社会理论、西方社会学理论; 邬全俊,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博士生,专业方向: 现代社会理论。

^① 文中论及的许多西方社会学理论,主要是以其研究内容或研究方法来命名的。如我们将迪尔凯姆、韦伯、齐美尔、曼海姆、帕森斯、加芬克尔、哈贝马斯、吉登斯、布尔迪厄、福柯、科尔曼、贝克、福山等的社会学理论,分别命名为“实证”社会学理论、“人文”社会学理论、“形式”社会学理论、“知识”社会学理论、“结构—功能”社会学理论、“常人方法学”社会学理论、“交往理性”社会学理论、“结构化”社会学理论、“实践—反思”社会学理论、“考古学”社会学理论、“理性选择”社会学理论、“风险”社会学理论、“信任”社会学理论等。

理论研究范式与“人文主义”社会学理论研究范式，它们反映了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内在基本矛盾，即“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之间的“二元对立”关系，以及由这一基本矛盾决定的具体研究过程中微观与宏观、静态与动态、主观与客观、经验与理论之间的“二元对立”关系。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如加芬克尔的“常人方法学”社会学理论主要研究社会秩序的基础问题，^①它的产生表明，社会秩序的研究已从“实证”社会学理论注重宏观的内在整合机制转向微观的日常生活基础（如日常生活的规则等）。而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社会学理论（尤其是其中的“生活世界—系统”的分析框架）^②、吉登斯的“结构化”社会学理论^③、布尔迪厄的“实践”社会学理论^④等则是在“具体过程”、“具体情境”、“具体实践”等基础上，对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有关微观与宏观、静态与动态、主观与客观、经验与理论等“二元对立”问题研究的一种超越，或更一般地说，是对“实证主义”与“人本主义”“二元对立”的社会学理论研究范式的一种综合，是对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基本矛盾的一种暂时的解决。这种超越或综合也是对齐美尔的综合的“形式”社会学理论、帕森斯的综合的“结构—功能”社会学理论的一种积极的扬弃。

传统社会学理论家韦伯的“人文”社会学理论对于目的理性、价值理性及其关系等具体问题展开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社会学理论认为“交往理性”不同于目的理性或工具理性，指的是在人际交往过程中人们所依据的一定的道德规范或原则，因而它本质上是一种价值理性。因此，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社会学理论就是对于韦伯的“人文”社会学理论进行批判继承与拓展的结果。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家斯宾塞、迪尔凯姆、曼海姆等对知识社会学（包括科学社会学）做过或多或少的研究，但布尔迪厄首次明确地将社会学本身作为研究对象，提出了所谓的“社会学的社会学”或“反思”社会学理论^⑤，即从社会学角度研究社会学本身，研究社会因素或社会方面在社会学理论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其中也研究社会学家提出其社会学理论所依赖的社会历史条件。因而在布尔迪厄的“反思”社会学理论看来，社会学家不像迪尔凯姆所认为的那样是以纯客观的态度去研究社会现象，社会学家不仅是一个观察者，而且同时是一个参与者，社会学家本身的情况也影响了他对于社会现象的研究。因此，布尔迪厄的“反思”社会学理论本质上就是一种“科学社会学”研究，是对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家有关知识社会学研究的具体化或深化。福柯的“考古学”社会学理论认为“知识考古学”就是对于那些“一般知识”（如科学知识）得以成立的条件所进行的一种历史分析，其目的在于揭示在历史上那些“一般知识”（如科学知识）得以建立的各种社会条件（包括社会的运行机制等）。^⑥因而福柯的“考古学”社会学理论实质上就是一种知识社会学理论，它比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家有关知识社会学的研究更深入地揭示了社会运行机制与知识或真理的构成之间的关系。

其次，将一些边缘的或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这些社会问题主要包括：

（1）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所忽视的一些边缘的社会问题。社会现象中有许多是中心问题，如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社会组织、社会秩序与社会稳定、社会进步与社会发展、社会均衡与社会冲突、社会变迁及其动力、婚姻、家庭、个人的社会行为及其动机等；有些则是边缘问题，如犯罪、癫狂、性、同性恋、监狱、个人的社会交往、日常生活等。当然，这种区分也是相对的，但由社会学创始人孔德所规定的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两大主题（即社会秩序与社会进步）及其具体化的问题或

① Garfinkel, H.,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67.

②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③ 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④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⑤ 布迪厄、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

⑥ 福柯 《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相关的问题,一般来说是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即使到了当代,社会秩序及其基础、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社会变迁的动力等问题,仍然是社会学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福柯的“考古学”社会学理论主要研究了癫狂、性、惩罚、监狱等一些边缘的社会问题。加芬克尔的“常人方法学”社会学理论、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社会学理论研究了被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所忽视的人们的“日常生活世界”、个人的社会交往等问题。

(2) 当代出现的新的社会现象或当代日显重要的社会现象。如风险、信任以及与此直接相关的现代性及其后果问题等。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风险、信任等社会现象逐渐成为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焦点问题。吉登斯、贝克的“风险”社会学理论以“现代性”理论为基础,将风险社会产生的原因归之于现代性的扩展。他们将现代性区分为两种形式,即第一现代性与第二现代性或简单现代性与反省现代性,认为这两种形式也是现代性的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① 风险社会是一种新的社会现象,这种风险社会是全球化意义上的风险社会,因此称之为“全球风险社会”或“世界风险社会”。^② 风险社会或全球风险社会是由反省现代性及其在全球的扩展所导致的。在全球风险社会,风险的规避或抵御依赖于制度的安排及信任。因而吉登斯除了研究风险、风险社会之外,还研究风险社会中的信任问题、现代性与信任的关系等问题。^③ 福山的“信任”社会学理论从文化角度研究了“道德性”社团的社会信任问题,^④ 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社会学理论也从理性选择角度(他所谓的“理性人”实际上是对于主流经济学的“经济人”的借用与扩展)研究了“法人组织”的社会信任问题。^⑤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家在社会学理论研究方法上实现了创新,创建了社会学理论研究的新方法。加芬克尔的“常人方法学”社会学理论,主张以“常人方法学”的研究方法去探讨社会秩序的基础以及社会学理论研究如何在微观与宏观之间建立联系等问题。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社会学理论,通过借用和扩展经济学的“经济人”基本假定及理性选择理论,创立了“理性选择”的研究方法。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社会学理论,主张将生活世界与系统结合起来开展社会学理论研究,创立了一种超越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二元对立”的“生活世界—系统”的研究方法或分析框架。福柯的“考古学”社会学理论主张从历史分析的角度开展社会学理论研究,创建了“考古学”的研究方法。布尔迪厄的“实践”社会学理论强调“关系论”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主张在经验与理论、微观与宏观、静态与动态、主体与客体、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相结合的关系中开展社会学理论的研究,认为具体的实践过程就是实现上述种种相结合关系的基础。吉登斯的“结构化”社会学理论,反对抽象的“二元对立”,主张“结构化”,以“结构二重性”代替“二元论”,创建了“结构化”的研究方法。

形成了社会学理论研究的“综合范式”,实现了社会学理论的第三次大综合

按照科学哲学家库恩的说法,研究范式是科学家共同体所共有的信念及共有的“模型”或“框架”,因而某一个科学家的研究取向不是研究范式,而只有众多的科学家大致都具有这样的研究取向,并且对这种研究取向形成了一种信念及“模型”或“框架”,研究范式才正式形成。^⑥ 例如西方个别学者在开展社会科学研究时,强调制度因素的作用,这只是一种研究取向。而西方新制度主义(包括经济学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或新制度经济学、政治学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社会学研究中的新

① 贝克、吉登斯、拉什《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② 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③ 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

④ 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宛容译,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年。

⑤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⑥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李宝恒、纪树立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

制度主义等) 在当代的兴起, 则表明了一种新的研究范式, 即“制度研究范式”已经形成。因为众多的经济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都已采用了这种“制度研究取向”, 并且他们都已形成了一种制度研究的信念及“模型”或“框架”。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家在批判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二元对立”研究范式的基础上, 在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基本矛盾, 即“社会结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自主性(或建构性)”的对立与统一中开展社会学理论研究, 通过超越或综合, 使“二元对立”得以统一, 从而拓展与深化了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问题, 实现了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方法创新, 形成了社会学理论研究新的“综合研究范式”, 简称“综合范式”。以吉登斯、布尔迪厄、哈贝马斯等为代表的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家正是在这种新的“综合范式”的支配下开展社会学理论研究, 实现了西方社会学理论的第三次大综合, 在此过程中也形成了所谓的“社会学理论家共同体”。西方社会学理论的第三次大综合不仅是对传统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成果的一次更为广泛而深入的反思与批判, 它也将在此基础上实现一场前所未有的社会学理论研究的“革命”, 预示了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

在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产生之前, 古典与现代社会学理论家曾经实现了两次理论大综合, 即由古典社会学理论家齐美尔的“形式”社会学理论所实现的社会学理论的第一次大综合, 现代社会学理论家帕森斯的“结构—功能”社会学理论所实现的社会学理论的第二次大综合。而以当代社会学理论家吉登斯、布尔迪厄、哈贝马斯所分别创立的“结构化”社会学理论、“实践”社会学理论、“交往理性”社会学理论等为代表的社会学理论则实现了社会学理论的第三次大综合。这次社会学理论的大综合与前两次相比具有这样几个共同点: (1) 它们都是基于一定的内在逻辑的综合。即它们都是在“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这一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基本矛盾的展开中所实现的综合, 因而这种综合实质上都是对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这一基本矛盾的一次暂时的解决。(2) 它们都是一种“理论逻辑”上的综合而不是一种严格的“理论历史”上的综合。也就是说, 尽管某个社会学理论家的出生或创立理论的时间可能稍早于其他社会学理论家, 但其理论在逻辑上则可能“后于”其他社会学理论家的理论, 即在理论逻辑上他的理论可能是其他社会学理论家的理论发展的结果。(3) 它们都是在对它们之前的社会学理论的研究成果进行反思与批判的基础上所实现的综合。因而在西方社会学理论的发展史上每一次理论大综合都推动了西方社会学理论乃至整个社会学的大发展。

然而,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家所实现的社会学理论的第三次大综合与前两次相比, 在以下两个方面呈现了根本不同的特点:

(1) 综合者与综合层面方面。西方社会学理论的前两次大综合一般是由社会学理论家个人实现的。第一次社会学理论的大综合是由齐美尔个人在微观的人际关系层面上实现的。齐美尔立足于微观的人际关系层面, 以社会有机体论与德国唯心论、社会唯实论与社会唯名论这两对社会哲学为基础, 具体综合了以迪尔凯姆为代表的“实证”社会学和以韦伯为代表的“人文”社会学这两大对立的社会学理论, 建构了“形式”社会学理论。第二次社会学理论的大综合是由帕森斯个人在宏观的社会结构层面上实现的。帕森斯立足于宏观的社会结构层面, 结合马歇尔的功利主义、帕累托的反理性主义等社会理论, 具体综合了以迪尔凯姆为代表的“实证”社会学理论和以韦伯为代表的“人文”社会学理论这两大对立的社会学理论, 建构了“结构—功能”社会学理论。^①而第三次社会学理论的大综合则是由众多的社会学理论家, 即“社会学理论家共同体”在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层面上共同实现的。他们立足于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层面, 创造性地综合运用众多的人文社会科学(如哲学、历史学、心理学、人类学、经济学、军事学、政治学等), 建构了许多创造性的社会学理论。吉登斯通

^① 约翰逊 《社会学理论》, 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年。

过将“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这一“二元论”化为“结构二重性”，即“社会结构对于个人的行为既有制约性，同时又有促动性”，并将它置于“具体实践”的基础上建构了“结构化”社会学理论；哈贝马斯通过将生活世界与系统相结合，创立“生活世界—系统”分析框架，以此为基础建构了“交往理性”社会学理论；布尔迪厄以“关系论”思维方式，在“具体实践”的基础上建构了“实践”社会学理论。他们通过建构这些创造性的理论实现了西方社会学理论在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层面上的大综合。

(2) 综合性质方面。与社会学理论的第一、第二次大综合相比，第三次社会学理论的大综合是真正意义上的“创新性综合”。由社会学理论家齐美尔、帕森斯所实现的社会学理论的第一、第二次大综合实质上是一种“简单的综合”。因为齐美尔所实现的社会学理论的第一次大综合是对他之前的迪尔凯姆的“实证”社会学理论与韦伯的“人文”社会学理论各自的研究对象所实现的一种“综合”。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对象是处于宏观层面的“社会事实”、社会制度或社会结构，它对于个人行为具有制约作用。与迪尔凯姆相反，韦伯认为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对象不是宏观的“社会事实”，而是微观的“个人的社会行为”，即以其他人的行为为取向的行为。这一个人的社会行为的发出不是社会结构制约的结果，而是由个人的动机来推动的。齐美尔认为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对象既不是迪尔凯姆主张的宏观的“社会事实”，也不是韦伯认定的微观的“个人的社会行为”，而是将两者综合起来的“个人行为之间互动的模式”。很显然，个人行为属于微观层面，互动模式属于宏观层面，而“个人行为之间的互动模式”则是属于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综合层面。尽管帕森斯所实现的西方社会学理论的第二次大综合与齐美尔所实现的第一次大综合相比，内容更为复杂、具体而深入，但本质上是对齐美尔所实现的第一次大综合的一种延伸与发展，因而也是一种“简单的综合”。因为帕森斯以“手段—目的”为分析框架，立足于常识与日常经验或通过设定人的两种主观取向，主要综合了以迪尔凯姆为代表的“实证”社会学理论和以韦伯为代表的“人文”社会学理论，提出了综合的社会行为理论与综合的社会系统理论，即认为在一定情境中的行为者不仅要利用其中的一些因素来作为达到其行为目的的手段，而且他的这种有目的的行为在目的和手段的选择方面要受到规范性调节，而由文化系统决定的个人主观的价值取向和由人格系统决定的个人主观的动机取向共同决定着个人行为的类型。这样，迪尔凯姆强调的“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韦伯强调的“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在帕森斯所强调的“个人的有目的的行为的规范性调节”以及“个人的两种主观取向共同决定个人行为”的观点中实现了与齐美尔“形式”社会学理论相比更深层次的综合。然而，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所实现的第三次大综合不像第一、二次大综合，是一种简单化的、各种理论的“折中”或“机械拼凑”，而是一种“有机的”、“创新性的”综合。这种“创新性综合”基于它所实现的总体的“研究范式”的革命以及在这种新的“综合范式”支配下所实现的各种理论与方法的创新。如在“综合范式”的支配下，吉登斯将“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这“二元”化为“二重性”，并将它置于具有持续性与反思性特点的具体的实践基础之上，创建了综合的“结构化”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布尔迪厄将“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这“二元”直接置于具有紧迫性、经济制约性、模糊性、总体性等特点的具体的实践基础上，创建了“实践”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等。而哈贝马斯则将“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这“二元”视为“生活世界—系统”这一综合微观与宏观两个层面的双重分析框架的两个起点。这一分析框架就能避免纯然地从微观的个人行为的自主性（或建构性）或者纯然地从宏观的社会结构的制约性出发进行社会学理论研究所造成的矛盾与紧张。因为系统作为一种社会结构，既是日常生活世界中个人行为互动的结果，又反过来制约日常生活世界中的个人行为。